

有關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之建議

會議時間：第 17 次委員會特別會議（2010 年 11 月於法國巴黎召開）

生效日期：2011 年 6 月 14 日生效

建議內容：體認到在公約區進行之若干捕魚作業對海龜有不利的影響，有必要執行措施，以減緩該等不利影響；

強調有必要改善有關海龜族群所有死亡率源頭之科學資料蒐集，包括但不侷限在公約區內的漁業資料；

符合聯合國糧農組織（FAO）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聯合國（UN）跨界魚種和高度洄游魚種協定，降低廢棄物、丟棄量、非目標魚種漁獲量（魚類和非魚類）及對相關或依賴物種的影響至最小之呼籲，特別是瀕危物種；

鑑於 FAO 於 2005 年 3 月召開之第 26 屆漁業委員會會議通過「減少捕魚作業之海龜死亡率指導方針」，建議區域性漁業機構及管理組織執行該方針；

注意到與專責管理國際漁業之其他組織協調保育管理措施之重要性，特別是完成神戶會議進程中所作出的承諾；

憶起 2008 年 9 月獨立績效評鑑之建議，ICCAT 應廣泛地對混獲展開較強硬的態度，發展及通過適當的減緩措施，包括回報該等措施在整體漁業之成效；

進一步憶起 ICCAT 通過「有關海龜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3-11 號】及「有關圓形鈎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5-08 號】；

ICCAT 建議

1. 每一 CPC 應蒐集有關其船隊在 ICCAT 漁業中與海龜互動的漁具別資訊，包括考量漁具特性之捕獲率、時間和地點、目標魚種及處理狀況（如丟棄死體或釋放活體），並最遲於 2012 年每年提報予 ICCAT。紀錄及提報的資訊亦須包括海龜種類別之互動分析，及若有可能，包括上鈎或纏繞（包括與集魚器或 FADs）的特性、餌料類型、餌鈎尺寸和種類、及海龜體型大小。強烈鼓勵 CPCs 利用觀察員蒐集此類資訊。
2. CPCs 應要求：
 - a) 懸掛 CPC 旗幟且在公約水域作業之圍網船，在可行範圍下避免下網包圍海龜、釋放遭包圍或纏困的海龜，倘可行包括遭 FADs 纏困的海龜；

並向船旗 CPC 報告圍網船及/或 FADs 與海龜之互動，使該等資訊得包含於第 1 點要求 CPC 提報之內容；

- b) 懸掛 CPC 旗幟且在公約水域作業之表層延繩釣船，在船上攜帶安全處理、解開糾結和釋放的設備，使其有能力以最大存活可能性的方式釋放海龜；
 - c) 在懸掛 CPC 旗幟作業之表層延繩釣船上的漁民利用上述第 2 點 b)項所述的設備，使海龜存活的可能性最大化，並接受安全處理和釋放技術的訓練。
3. ICCAT 秘書處倘可能應於 2011 年 SCRS 會議前及最遲於 2012 年，彙整依第 1 點蒐集的數據和從科學文獻取得之資訊，以及其他有關海龜混獲減緩措施之資訊，包括 CPCs 提供的資訊，並提報予 SCRS 供考量。
 4. SCRS 也應提出有關 ICCAT 漁業減緩混獲海龜途徑的忠告予委員會，包括減少互動次數及/或與該等互動有關之死亡率。應當視適當提出此類忠告，不管第 5 點所述之評估是否已進行。
 5. 基於第 3 點所採之行動，SCRS 應儘速且最遲於 2013 年，展開 ICCAT 漁業導致意外捕獲海龜之影響評估。完成最初評估並呈現結果予委員會後，SCRS 應向委員會建議未來的評估時程。
 6. 委員會在接獲 SCRS 忠告時，倘有必要，應考量額外措施，以減緩 ICCAT 漁業混獲海龜。
 7. 委員會及視適當其 CPCs 應當獨自及共同從事能力建構工作和其他合作活動，以支持本建議案之有效履行，包括與其他合適的國際機構簽訂合作安排。
 8. CPCs 應在其遞交予 ICCAT 之年度報告中，說明本建議之履行概況，並著重於第 1 點、第 2 點及第 7 點規定之履行。此外，CPCs 應在其年度報告中，描述其對 ICCAT 漁業履行 FAO 減少捕魚作業之海龜死亡率指導方針所採之其他相關行動。
 9. 本建議全部取代「有關海龜之決議」【文件編號第 03-11 號】。